

主题：第五诫：不可杀人
(出20:13；申5:17)



对象：青少年

主旨：以自学的方式了解如何遵守第五诫

时间：60分钟

准备：与每张字卡尺寸相称的编上号码的白纸条、“第五诫”清单、点心，“第五诫——该作和不该作的事”资料、贴好讨论标题的海报纸、笔、祈祷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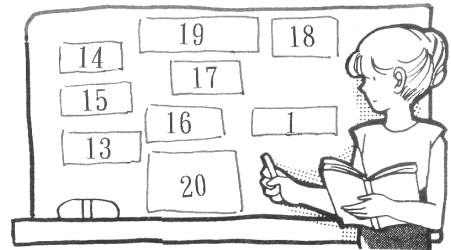
欢迎及会前祷

教理讲授人于课前把教会在第五诫上的教导，也就是当人遵守第五诫时，该做以及不该做事项的二十张字卡，以磁铁贴在黑板上，并用与每张字卡相同大小且编上号码的白纸遮盖字卡，（如把(1)的白纸条盖在“合法的自卫”字卡上，把(2)的白纸条盖在“适当的刑罚”字卡上……(19)的白纸条盖在“战争”字卡上，(20)的白纸条盖在“储备武器”字卡上。

敞开心门 (10分钟)

教理讲授人把“第五诫”和“不可杀人”字卡贴在已贴出的二十张字卡

上方，并指着那二十张字卡说：这些白纸条遮住的二十张字卡，都与第五诫：“不可杀人”有关。每张字卡告诉我们在遵守第五诫时应该做或不应该做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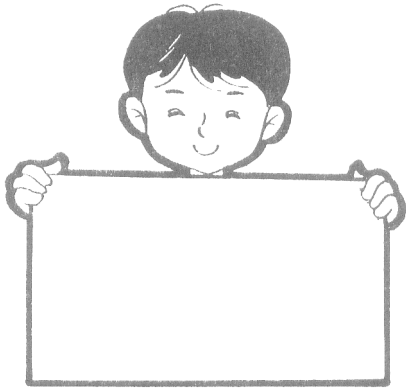


现在要请同学说出所有你们认为在遵守第五诫该做和不该做的事。每答对一项，那项行为字卡上的白纸条就可被取下（教理讲授人可对照“第五诫”清单，取下白纸条）。如果在六分钟内，同学们能以正确的作答取下十张白纸条，其它十张白纸条可被自动的取下，大家就过关了，老师也会请客（给同学看准备好的点心；同学若无法以作答揭下十张白纸条，教理讲授人可把点心保留到聚会结束时发下；同学们的作答只要是接近字卡上的行为，教理讲授人就揭下遮盖那字卡的白纸条；譬如同学若提出：“打架”，此行为可归类至第十四项：“对身体和精神施暴”）。

聆听圣神 (30分钟)

今天要请同学们作老师，相互传授教会在第五诫上的教导。请大家聚成2-4人小组，每组以不重复的方式选出1-2项行为讨论（教理讲授人可请每一组选下自己不太了解而想更加认识的行为来作小组讨论），每位同学也将得到一张与小组讨论的主题相关的资料，供同学参考（“第五诫该作和不该作的事”）。

请同学利用**15分钟**的时间，阅读与讨论题相关的资料，并在海报纸上写下小组讨论的结果，也就是写出教会反对或赞成如此行为的理由。**15分钟**后，请派代表上台展示海报，并报告讨论结果。



在小组报告时，教理讲授人可视需要，作适当的补充，并于总结时向同学指出：人的生命是神圣的，因为人的生命来自天主**(2258)**。唯天主是生命的主人、是生命的主宰。世上每一个人，从他生命的开始到终结，都与创造并赐予他生命的主，保持着特殊的关系。所以，在任何情况下，没有人能声称自己拥有直接毁灭一个无辜者生命的权利**(2258)**。（教理讲授人在授课前须先熟悉教会在第五诫上的各项教导。）

认同耶稣 (5分钟)

从刚讨论的二十项违背或遵守第五诫的行为中，大家认为哪几项是与今天

的青少年有切身的关系？又哪几项是今天青少年容易冒犯的行为？（教理讲授人可在青少年提及的字卡旁打“✓”，如✓自杀、✓滥用烟、酒和药物……）

活出信德 (5分钟)

你自己呢？在遵守第五诫上，你须努力的是什么？教理讲授人发给每位同学一张祈祷卡，请同学将自己的决定写成一个祈祷意向，如：上主，请帮助我不要常让我愤气填胸；请教导我能与别人作有效的沟通；赐给我内心的和平。阿们。（同学可以不具名的方式撰写此祈意向）

光荣天主 (5分钟)

教理讲授人先收集大家填写的祈祷卡，再把同学所写的祈祷卡发下，每人一张（同学不必拿到自己写的祈祷卡）。大家围成一个圆圈，轮流念出手中祈祷卡上的意向。最后，一起念一遍天主经，请求耶稣——和平君王，帮助我们珍惜生命，珍惜拥有神圣生命的人。

注：教理讲授人可在下几次的聚会中，与青少年讨论堕胎，以及滥用药物、毒品的问题。

点心时间



“第五诫”清单

1. 合法的自卫
2. 适当的刑罚
3. 谋杀人命
4. 间接杀人
5. 意外杀人
6. 人工堕胎
7. 胚胎培养基因操纵
8. 安乐死
9. 自杀
10. 立坏榜样
11. 过度饮食
12. 滥用烟、酒和药物
13. 反道德的科学研究
14. 器官移植
15. 对身体和精神施暴
16. 临终照顾
17. 埋葬死者
18. 愤怒与仇恨
19. 避免战争
20. 储备武器

第五诫，该作和不该作的事

(摘自新编《天主教教理》)

01.合法的自卫

生命既然是神圣的，人要保护生命，保护自己的生命，也保护他人的生命。教会向我们指出，爱自己是伦理的基本原则；让别人尊重自己的生命权是合理的。在人应保卫自己的生命先于他人生命的原则下，当别人攻击自己时，为了自卫，采用适度而非大于实际需要的方法抗拒暴力，是合法且许可的。(2263、2264)

在这个原则下，为那些负责保护他人生命、家庭或国家公益的人，合法的自卫不单是权利，也是重大责任(2265)。他们必须维护社会的公益，并使暴徒不再危害社会。对此，教会传统教导承认，合法政府有法理和义务的根据，依照罪行的严重性，采用适当的刑罚，而在极端严重情况下，并不排除死刑的运用。刑罚有补偿由罪行所引起的纷乱的效果，也有保障社会秩序和个人安全的效果。当刑罚为罪犯自愿接受时，还有赎罪的价值。刑罚可帮助罪犯改过迁善，有治疗的价值。(2265、2266)

掌权者为自己负责保卫的城市，也有以武力击退进攻者的权利(2266)。不过，如果不流血的方法已足够对抗侵犯者而卫护人们的生命、保障公共的秩序和个人安全，掌权者就应采用这些方法，因为这些方法更符合公益具体条件，也更合乎人性的尊严。(2267)

02.适当的刑罚

教会传统教导承认，合法政府有法理和义务的根据，依照罪行的严重性，采用适当的刑罚，而在极端严重情况下，并不排除死刑的运用。刑罚有补偿由罪行所引起的纷乱的效果，也有保障社会秩序和个人安全的效果。当刑罚为罪犯自愿接受时，还有赎罪的价值。刑罚可帮助罪犯改过迁善，有治疗的价值。(2265、2266)

掌权者为自己负责保卫的城市，也有以武力击退进攻者的权利(2266)。不过，如果不流血的方法已足够对抗侵犯者而卫护人们的生命、保障公共的秩序和个人安全，掌权者就应采用这些方法，因为这些方法更符合公益具体条件，也更合乎人性的尊严。(2267)

03.谋杀人命

第五诫禁止直接和蓄意谋杀人命。杀人者以及那些自愿同谋杀人的罪行是严重的。杀害婴儿、兄弟姐妹、父母和配偶尤其是特别严重的罪行，因为这些罪行破坏人性亲情自然的联系。为了优生和公共卫生，即使是出于政府命令，也不能使任何谋杀成为正当的(2268)。

04.间接杀人

第五诫禁止间接地杀害人命，也就是任何意图间接地引起一个人的死亡。道德律也禁止在没有重大理由下，让某人暴露于致命的危险中，以及拒绝对处在危险中的人伸出援手。教会指出，人类社会若坐视造成大量死亡的饥荒，而不设法加以补救，是可耻的不义和严重的过错。

05.意外杀人

虽然在伦理上不能归咎于当事人，但是，若没有相当的理由，即使当事人没有杀人的意图。由于采取了足以致人于死的行动，他不能没有严重的过错。(2269)

20.储备武器

储备武器，不能保证和平。许多时候，不但无法消除战争，反而增加战争危险。政府为追求新武器的拥有，花费庞大资源，阻碍为贫困国民提供援助，延迟民族的发展。(2315) 武器生产及交易，触及国家和国际社会的公共福祉。政府有权利与义务予以管制。

06.人工堕胎

任何一个公民社会以及这公民社会的立法，有它基本的构成因素，那就是，在这个公民社会里的每一个无辜的人，都有他个人生命不受剥夺的权利。这人权不取决于个人，不取决于父母，也不是来自社会和国家的施予。人权是属于人的本性，是从天主创造人的时刻起，就属于人。在受孕之始，生命已经存在，胚胎应被视为一个人。所以，自受孕至死亡，每一个人所拥有的生命的权利是不可被剥夺的。每一个人都应该受到保护，应该受到照顾和治疗。(2273、2274)

因此，在生命的维护上，教会向我们指出，人的生命，自受孕的开始，就应该绝对地受到尊重和保护(2270)。自第一世纪，教会就认定所有人工引发的堕胎为道德的邪恶。这教导没有改变过。由妊娠之初，生命就应受到极谨慎的保护。堕胎和杀害婴儿，构成滔天的罪行。(2271)

07.胚胎培养、基因操纵

培养人的胚胎，作为可利用的生物原料，是不道德的(2275)。有些干预染色体或遗传基因的尝试，不是为了治疗，而是企图依照性别或其他默认的质量，作人种选择的生产。这类操纵，违反人的位格尊严(**personal dignity of the human being**)、人的完整性(**integrity**)和人的独一无二及不可重复的身分。(2275)

08.安乐死

有病或残障的人应该得到支持，尽可能度正常的生活。生命萎缩或衰退的人要受到特殊的尊重。(2276) 若为了解除痛苦而造成以直接的安乐死，也就是以一个行动或不行动，结束残障者、患病者或濒死者的生命，不论动机或方法，在伦理上是不能接受的。安乐死严重地违反人的尊严，也是对造物主，天主，的失敬，是一桩谋杀的行为。(2277)

停止昂贵、危险、非常或与所期待的效果不成比例的医疗措施，是拒绝“过度坚持的治疗”(over-zealous treatment)，能是合法的。作如此的拒绝，并不是愿意造成死亡，而是接受不能阻止的死亡。如果病人尚有能力，病人本人应作此决定，否则应有合法的代理人，以尊重病人的合理愿望及合法利益，作此决定。(2278)

17.埋葬死者

埋葬死者是一件对身体的慈悲工作，也是对天主子女——天主圣神宫殿的尊敬。亡者的遗体应受尊敬。(2300) 为了法律的调查，或为了科学的研究，尸体的解剖，在道德上是能够接受的。死后器官的免费捐赠是合法的，且能是一个功绩。教会准许火葬。(2301)

10.立坏榜样

坏榜样是诱使他人作恶的态度或举止，能伤害美德与人格，甚至于导致因受坏榜样影响而作恶的人在属灵上的死亡。立坏榜样是严重的罪过，尤其是当一个人以行动或失职，诱使他人犯下重大罪过时。(2284) 耶稣也曾诅咒过立坏榜样的人：“无论谁，使这些信我的小子中的一个跌倒，倒不如拿一块驴拉的磨石，系在他的颈上，沈在海的深处更好”。(玛18:6)

所有制定法律或社会制度，使之导致道德的堕落、宗教生活的腐败、使基督徒操守变得困难，甚至实际上成为不可能的掌权者，或那些制定欺骗条例的企业首脑、招致学生愤慨的老师、操纵公众舆论，使群众脱离道德价值的人士，都是负有坏榜样罪责的人。(2286)

11.过度饮食

节德使人避免各式各样过度的行为，如过度饮食、滥用烟、酒和药物等(2290)。使用毒品使人的健康和生命都遭受严重的损害。除非在严格治疗的指定下，是一严重的过错。教会指明，私造和贩卖毒品是可耻的行为。(2291)

09.自杀

每一个人在赐予他生命的天主台前，要对自己的生命负责。天主才是生命的最高主宰。我们应该怀着感恩之情，接受生命，并为了上主的尊荣和我们灵魂的得救而保存生命。天主把生命委托给我们，我们不是生命的所有人，只是生命的管理员。我们无权处置生命。(2280)

自杀违反人性愿意保存并延续生命的自然倾向。自杀严重地违反一个人对自己应有的爱德，自杀也同样地伤害对近人的爱德；因为自杀断绝一个人与自己的家庭、国家和社会本有的关系，也断绝一个人对这些团体本应负起的责任。自杀违反一个人对天主应有的爱(2281)。故意协助他人自杀，违反道德律(2282)。

严重的心理错乱、忧虑或对考验、痛苦、折磨的巨大恐惧，这些因素的存在，皆可减轻自杀者的责任(2282)。我们不需对一位自我了结生命者的永远获救失望。天主能运用唯有祂知道的方法，给予自杀者忏悔与得救的机会。教会要为自杀者祈祷。(2283)

14.器官移植

器官的移植若没有取得捐赠者或合法代理人的明确同意，在道德上是不可接受的。如果器官捐赠者，在身体和心理上所冒的危险和伤害，与受赠者所企求的利益成正比例，则器官的移植不只合乎道德的法律，而且能是一个功德。若为了延缓他人的死亡，而直接引发另一个人的伤残或死亡，在道德上是不能接受的。(2296)

12 滥用烟、酒和药物

节德使人避免各式各样过度的行为，如过度饮食、滥用烟、酒和药物等(2290)。使用毒品使人的健康和生命都遭受严重的损害。除非在严格治疗的指定下，是一严重的过错。教会指明，私造和贩卖毒品是可耻的行为。(2291)

13.反道德的科学研究

在个人身上或在人群身上进行的科学实验，不论是医学，或者是心理学的，可促进疾病治疗和公共卫生的进步(2292)。但是，以人为对象的科学研究，若在本质上违反人的尊严和道德法律，也就是使接受实验者的生命或身体及心灵的完整性，承受不相称的或可避免的危险，即使已取得接受研究者的同意，在道德上是不合法的。(2295)

15.对身体和精神施暴

诱拐绑架、掳人作人质，或制造伤亡，是一种制造恐怖的手段，为受害者带来威胁与折磨。在道德上是不合法的，并严重地违反正义和爱德。对身体和精神施暴，迫使人质招供、为惩罚罪犯、使异己份子惧怕、为发泄仇恨等所施的酷刑，都是违反人性和人格尊严的。除了属于严格治疗范围的医疗指示以外，对无辜者直接故意进行切除肢体，损毁肢体，或绝育手术，都违反道德律。(2297)

16.临终照顾

即使死亡已迫在眉睫，家属或医护人员也不能合法地中止对一个病人一般性的照料。如果不是以死亡为目标或方法，而只是视死亡为预料中或不可避免的事，或为减轻垂死者的痛苦，使用止痛剂，即使有缩短生命的危险，能在道德上符合人性尊严。末期病人的安宁照顾应该得到支持。(2279)

18.愤怒与仇恨

愤怒是复仇的愿望。愿对应受惩罚者施以报复是不许可的；但是，为了纠正恶习，并为了维护正义，要求补偿是值得赞扬的。如果愤怒的程度，致使一个人杀害近人，或严重地伤害对方，如此的行为，严重地违反爱德。耶稣对我们说：“凡向自己弟兄姐妹发怒的，就要受裁判”。(玛5:22)(2302)

故意的仇恨违反爱德。故意希望对方遭遇不幸的仇恨是罪过。而故意希望对方遭到重大不幸时，罪过更为严重。耶稣不是如此地教导我们：“我对你们说：你们当爱你们的仇人，当为迫害你们的人祈祷，好使你们成为在天之父的子女……” (5:44-45)。(2303)

尊重人性生命及这生命的成长有赖和平的维护。人与人之间自由的交流、对民族和个人尊严的尊重、对人们财产的保护，以及人与人之间兄弟姐妹情谊的建设，都有助和平的维护。耶稣说：“缔造和平的人是有福的” (玛5:90)。耶稣以在十字架上倾流的血，“在自己的身上诛灭了仇恨” (弗2:16)。(2305)

19.避免战争

任何战争都招致一些灾祸与不义(2307)。每一位国民和执政者都应为避免战争而努力。然而，当战争危机出现时，没有管辖权或足够能力的国际组织，在用尽一切和平方法后，不应否认政府有合法的自卫权(2308)。

诉诸武力的合法自卫应同时兼具以下条件：

- (1)侵略者所加予国家或国际社会的伤害是持续的、严重的，和确定的；
- (2)诉诸武力以外的其他一切办法皆显示不切实际或无效；
- (3)有成功的可靠条件；
- (4)诉诸武力不会招致比应铲除的恶更大的恶。现代武器的毁灭威力，在此种状况的评估中，要求极度的明智。(2309)

政府在此情况下，有权利和义务加予国民「国防」的职责(2301)。基于良心的动机，拒绝使用武器的人，仍有义务以其他方式服务人群(2311)。而一个政府也应以人道来尊重和对待非战斗人员、伤兵和战俘。人有道德义务，反抗种族灭绝的命令。(2311) 任何战争，当毫不辨别地消灭整个都市或广阔地区及其居民，是反对天主及人类的罪行。现代战争的危机是对持有科学武器，尤其是原子武器、生物或化学武器者，提供触犯这类罪行的机会。(2314)